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3,516.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39.0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B3	9,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77,149.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77,149.42
差异		$E=C-D$	0.00

[注 1] 包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99.27 万元

[注 2]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8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福莱茵特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到期赎回；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0 万元，该产品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到期赎回；福莱茵特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到期赎回；福莱茵特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0 万元，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到期赎回。

福莱茵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福莱茵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福莱茵特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产品均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新材料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福莱茵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113,355,159.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1,279,23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1,548.7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603,84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25,152.78	
福莱茵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9,087,775.15	

福莱茵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23,903,218.35	
	合 计		771,494,187.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产品，已到期的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累计 623.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181 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1/12/03	2022/06/03	5,800.00	97.79	-
2	招商银行	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66	66 天	保本浮动	2021/12/03	2022/02/07	20,000.00	112.11	-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04		收 益 型					
3	招商银 行	智盈系列进取 型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05	90 天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21/12/03	2022/03/03	26,000.00	200.02	-
4	招商银 行	智盈系列进取 型区间累积 89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19	89 天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22/02/09	2022/05/05	20,000.00	93.15	-
5	招商银 行	智盈系列进取 型区间累积 92 天结构性存款 RHZ00021	92 天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22/03/07	2022/06/07	26,000.00	120.58	-
6	招商银 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产品期限 三年,公司 预计持有 150 天	固 定 利 率 型	2022/06/10	2022/11/07	-	-	1,000.00
7	招商银 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0 期	产品期限 三年,公司 预计持有 150 天	固 定 利 率 型	2022/06/10	2022/11/07	-	-	1,000.00
8	招商银 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819 期	产品期限 三年,公司 预计持有 150 天	固 定 利 率 型	2022/06/16	2022/11/13	-	-	1,000.00
9	宁波银 行	单位结构性存 款 221186	92 天	保 本 浮 动 型	2022/06/20	2022/09/20	-	-	6,000.00
合计							97,800.00	623.65	9,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647.84	1047.30	-57,533.81	1.79	2024年6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014.34	1,729.10	-21,055.15	7.59	2023年10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79.85	740.17	-6,021.38	10.95	2023年12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1,742.03	12,794.73	-84,61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福莱茵特股份公司购买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万元和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共计 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